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及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及完整性，並強化內線交易之防範，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與防範內線交易之作業，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問答集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以及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規範之內部人。

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及自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皆屬本作業程序及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應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範圍如下：

- 一、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 二、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所定事項。
- 四、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者。

前項所述重大消息，其成立時點與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 5 條與第 6 條之規定。

#### 第五條（內線交易及禁止買賣措施與違法效果）

一、內線交易：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 1、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2、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 二、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公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處理。
- 三、違反防範內線交易規定者，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 第六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及防範內線交易之專責共同單位為總經理室、財務部及人事部，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若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加密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九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資訊服務部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十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及發布重大訊息評估之處理程序

#### 第十一條（重大訊息之評估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重大訊息評估程序如下：

- 一、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需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
- 二、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權責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具「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附表一）評估是否應發布重大訊息。
- 三、 經評估後確認應發布重大訊息，則應再填報「應行公告事項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請單」（附表二）。
- 四、 附表一及附表二經權責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訊息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董事長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 五、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及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 第十二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董事長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限定如下：

- 一、 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為原則。
- 二、 本公司正式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之內容，可增加部份屬於報表內容之補充說明資訊，原則上仍不可超出公告範圍。
- 三、 經本公司董事長核示可對外說明之資訊。

除本公司董事長、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董事長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三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陳核紀錄與保存）

本公司財務部為重大訊息發布單位，負責重大訊息之評估、複核、陳核及發布作業，除因緊急情況及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附表一）及「應行公告事項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請單」（附表二）應以書面作成紀錄並陳核至董事長決行，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 評估內容。
- 二、 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 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 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五條（申報異動）

本公司應建立與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及方法向主管機關申報。

##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六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稽核室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或相關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七條（違失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八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九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六日。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五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

一、評估內容	評估說明	是否符合發布重大訊息/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申請暫停交易					
		重大訊息		重訊記者會		暫停交易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一) 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相關法令或問答集應發布重大訊息者。(涉重大性判斷時，續填(二)輔以判斷重大性。)							
(二) 進一步評估是否達下列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重大性：							
1.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2. 交易或事件影響金額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假扣押、假處分或強制執行事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可能對公司財務、業務、業務經營、經營權穩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4. 減產、停工、廠房或資產出租、質押等情事，其影響金額達本條標準，或對公司營業收入、產能或產量與上個月或去年同期相較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5. 交易或事件影響絕對金額達 10,000 萬元以上者。							
6. 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相類似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其影響情形，而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7. 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或本公司認為有發布重大訊息之必要者。							
<b>結論：</b> 發布重大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開重大訊息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暫停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二、檢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檢核程序		
檢核項目	權責單位確認	複核
(一)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及適用條款(第4 條第 款)。		
(二)是否需召開記者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1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是否已進行暫停交易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第 13-1 條第 款(請填妥相關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確認須發布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五)根據重大訊息權責單位提供之適用條款格式-中英文版，完成製作上傳檔案。		
(六)書面申請書與上傳檔案內容相同，並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先行檢核)		
(七)重大訊息權責單位完成檢核(上傳檔案與書面內容相符)且上傳檔案測試無誤。		
(八)完成應行公告事項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請單呈權責單位主管。		
(九)應行公告事項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請單送交重大訊息權責單位轉呈發言人。		
(十)應行公告事項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請單及摘要說明送交董事長簽核決行。		

簽核決行	發言人	重大訊息 專責單位	權責單位 部室主管	權責單位 經 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電話:

附表二

笙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行公告事項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請單

申請發布重大訊息

主 旨	
說 明 (註1)	
法 源	
內 容	重大訊息之事實發生日：
備 註	

註1：重大訊息發布時點原則上於事實發生日收盤後(除澄清媒體報導不得逾櫃買中心通知或本公司發現後二小時內)發布。

特殊情況：因\_\_\_\_\_情事，  
本則重大訊息預定於【 月 日 時 分】發布。

簽核決行	發言人	重大訊息 專責單位	權責單位 部室主管	權責單位 經 辦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日期及時間: 電話:

放行：

註2：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第四條第一項第四十款暫停交易規定時，暫停交易之重大訊息應於櫃買中心公告後一小時內發佈，並同時檢附暫停、恢復交易及該件公開消息或董事會決議之申請書。